國立空中大學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

113 年 8 月 13 日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 年 9 月 10 日經本校第 433 次行政會議備查 114 年 4 月 21 日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 年 5 月 13 日經本校第 43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21 日經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辦理性騷擾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 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 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 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 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 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 之條件。

本要點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 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 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前二項所稱性騷擾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 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 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 形:

- (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 (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 (三)偷窺、偷拍。
- (四)曝露身體隱私部位。
- (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 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 (六)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 隱私部位。
- (七)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言詞、行為、認知或其他具體事實為之。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性騷擾情形,係由 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 之調查事項,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本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十二點第一款及第五款之規定,於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準用之。

- 四、本校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傳真(02-22891757)、電子信箱(nouagee@mail.nou.edu.tw),並於本校人事室網頁或適當場所公告之。
- 五、本校應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如下:
 - (一)本校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教職員工以公假參與下列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以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
 - 1. 教職員工:
 - (1)性別平等知能。
 - (2)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 (3)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 (4)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 2. 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
 - (1)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 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 (2)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 (3)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4)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 (5)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 (二)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本校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 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 六、本校於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 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於性騷擾事件發生 後知悉,亦應採取下列第三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

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 (一)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二)避免報復情事。
- (三)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 (四)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 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 七、本要點之申訴案件,由人事室簽陳校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三至 四人、校內代表一至二人組成申訴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調 會)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為審議及調查。 前開申調會,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且女性委員應占 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以上。主任委員由申調會委員互選(推)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 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申調會委員一人擔任代理主任委員。
- 八、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 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向<u>人事室</u>提出申訴;申訴時行為人為本校校 長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以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 書。
-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 (六)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與前項規定未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提出性騷擾申訴之期限如下: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

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 得提出。

-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 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 (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 出申訴。但依前二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 定。

申訴人於案件調查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申訴經撤 回或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者, 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性騷擾事件有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下列應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應即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九、本校接獲性騷擾防治法第一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性別平等教育法 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應於接獲之日起二十內,移 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本校接獲性騷擾申訴而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 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政府機關(構)、部隊、學 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能查明調查單 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 查,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十、本要點審議程序如下:

- (一)接獲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後,<u>申調會</u>應於五日內確認是 否受理。主任委員就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受理申訴或移 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組成調查小組開始調查,調查小組由 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三至四人組成,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 識之外部專業人士,且女性委員應占該小組委員總數二分 之一以上,男性委員比例不宜少於三分之一。當事人如為 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應與勞務承攬人共同調查。
- (二)調查完成後,由申訴調查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 調查屬實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非 屬實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並經申調會審

議後,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 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3. 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
- 4. 相關物證之杳驗。
- 5. 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 (三)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 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u>申調會</u>於性 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 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 (四)調解期間,除接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 (五)第二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簽陳校 長核定後,移請人事室辦理懲處或由相關單位辦理後續事 宜。非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 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校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 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十二、本要點審議原則如下:

- (一)案件之調查及審議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 (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權益;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得終止其參與。
- (三)<u>申調會</u>或申訴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 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並應 適時通知案件辦理情形;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 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四)性騷擾案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 免使其對質。
- (五)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 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六)於性騷擾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對申訴、

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 (七)性騷擾案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 及其他必要之服務。必要時得要求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 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或其他必要之措施。
- (八)前款所定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由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並得因事件個案需要,協調相關單位協助。
- (九)<u>申調會或調查小組</u>進行調查時,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 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 拒絕。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者, <u>申調會</u>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性騷擾防治法 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 (十)<u>申調會或處理小組</u>調查性騷擾事件,必要時,得依行政程 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 (十一)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 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 必要之協助。
- (十二)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其他媒體或任何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且無但書情形者,得通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
- 十三、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於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 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事件之當事人。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 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 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u>申調會</u>為之,並為適當之 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於申調會就該申請案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申調會應命其迴避。

- 十四、本校於知悉本校教職員工為性騷擾案件被害人時,應視其需求,協助通知調查單位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一條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辦理,並給予其他必要之協助。
- 十五、性騷擾事件行為人如有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 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所定情形者,由 各該規定所定權責機關課予刑罰或處以罰鍰。
- 十六、本校所公示之行政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 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 十七、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 定辦理。
- 十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